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股票代码:601766
收购人名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北车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中国法律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中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收购人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签署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的约定,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并后企业同时承继及承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合并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54.18%的股份,通过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39%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0.34%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中车55.92%的股份。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次收购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已经正式提交商务部并通过审查;(2)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豁免。收购人已向商务部提交了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合并后企业	指	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实施本次合并后的企业
上市公司、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后的新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合并	指	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北车集团于本次合并完成后承继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28.91%的股份,从而成为中国中车控股股东的行为
《合并协议》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毅国
注册资金	1,199,314.3万元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036833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993-0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710929930号
出资人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通讯方式	010-5189725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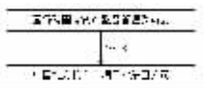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44.794018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铁路运输装备配件制造、修理;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零部件加工;计量检测;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2.	中国北车集团哈尔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5,733.6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制造检修铁路货车、特种车辆、工矿车辆、检修客车、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铁路用金属模型、铸锻件制造;非标准件制造;设备检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工贸总公司	2,717.5463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路车辆配件销售,为厂内提供劳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大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910.592277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二类汽车(大型货车维修);电器、仪表修理;洗车服务;物业管理;门窗安装、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售代理;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
5.	中国北车集团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	17,099.7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机车车辆配件;铁路运输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机电产品、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集中供热服务;停车设备生产、安装、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19,351.8117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轴承、低制品、塑料制品、合成洗涤剂、橡胶密封圈;住宿、饮食服务;加工机械零件;销售饮料、食品;汽车货运;电影放映;修理机械零件、修理轴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物资储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507.3662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8.	太原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51% 北车地产有限公司49%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经纪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	23,053.60061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生产及修理;计算机销售;气瓶的充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北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	10,551.1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机车、货车及配件制造;风动工具制造,铆焊;机械加工;机车、货车的修理;大型游艺机、钢结构桥梁、铁塔、食品机械的制作、安装(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设计、制造、维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制造、安装;排水设备;销售:专用车辆(不含小轿车);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	20,707.092017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铁路客货车辆、集装箱及配件的制造和修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12.	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9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院1% 上海崇和实业有限公司3%	船务工程,船舶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海洋渔业装备的设计、研制、修理、改装、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航道、港口与海洋、河湖整治、堤防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采矿(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3.	北车澳大利亚公司	18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铁路车辆等贸易投资。
14.	道和鑫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车集团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自中国北车成立后,北车集团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北车集团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482,722,633.35	128,159,833,109.14	113,721,806,165.92
总负债	103,702,640,926.71	86,598,097,871.23	76,619,026,545.79
净资产	53,780,081,706.64	41,561,735,237.91	37,102,779,620.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9,903,635,240.29	27,405,457,596.46	24,190,545,125.56
资产负债率	65.85%	67.57%	67.3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5,703,829,106.64	98,560,121,510.05	92,294,564,992.68
主营业务收入	105,267,974,405.78	98,203,092,093.71	91,902,068,018.88
净利润	5,277,960,313.04	4,210,740,206.23	3,530,148,515.12
净资产收益率	9.81%	10.13%	9.51%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北车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崔毅国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中国中车外,北车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北车集团因吸收合并南车集团而承继取得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中车28.91%的股份。

北车集团原下属的中国北车与南车集团原下属的中国南车的重组整合工作已顺利完成。为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架构,明确集团定位,更加充分地整合两集团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拟进行集团层面的重组整合,即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中国中车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尚未有明确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中车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5年8月4日,北车集团党政联席会对本次合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2、2015年8月4日,南车集团党政联席会对本次合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3、2015年8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本次合并。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本次合并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

2、中国证监会豁免北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合并协议》,除上述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的实施还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豁免为前提。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7,889,406,857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28.91%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25.6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39%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中车7,370,173,881普通股股份,占中国中车总股本的27.01%;南车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车28.57%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0.34%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中车7,889,406,857股股份,占中国中车总股本的28.91%。本次收购前,中国中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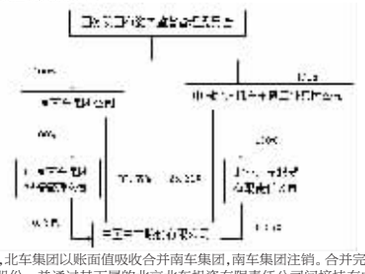

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国中车54.18%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39%的股份,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中车0.34%的股份,最终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中车15,259,580,738股股份,占中国中车总股本的55.92%。本次收购后,中国中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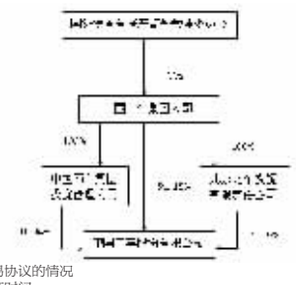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本次合并目的,2015年8月5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车集团以账面值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合并后企业的注册资金为230亿元,中文全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文简称:中国中车集团;英文全称:CRRC GROUP。合并后企业的名称最终以有权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748,272.26万元,总负债为10,370,264.09万元,净资产为5,378,008.1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车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5,678,156.61万元,总负债为10,430,331.39万元,净资产为5,247,825.22万元。

3、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企业同时承继及承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4、北车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车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5、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合并后企业继续履行。

6、自交割日起,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和全部企业的权益)、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合并后企业享有和承担。

7、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且本次合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8、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次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已经正式提交商务部并通过审查;(2)中国证监会豁免北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的清洗豁免。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马青海 张佳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7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20.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20.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00万股,占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20.00元/股测算,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37,602,125	43.94%	44.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09,384	2.79%	2.82%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00,000	2.78%	2.81%
上海中创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0	1.39%	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5,213	0.59%	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317,500	0.56%	0.5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11,137	0.29%	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80,323	0.25%	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63,372	0.24%	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7,575	0.24%	0.24%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4,004,377,416.65元,流动资产为37,464,548,960.93元,总资产为49,570,021,108.42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5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9%、1.33%、1.01%,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存在一定弹性。综上,公司认为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价款,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61,429,234股,按照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的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通知书,对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尚未有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及撤销回购账户,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五)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296号元盛大厦公司6层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98,89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7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898,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98,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80,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订<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98,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80,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14:30时在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沙龙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补建先生因工作行程冲突无法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773,027,129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16,527,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1,278,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249,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9,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